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晋宁区2023年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晋宁区2023年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购买主体：**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单位性质：**行政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及名称**：E0501 综合性规划编制辅助性服务

**资金预算：**5万元

二、购买内容

完成昆明市晋宁区2023年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

1. 购买项目的承接标准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承接方具有从事本服务的相关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和设备。
4. 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采购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目标要求

1.完成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系统填报，并通过市级和省级验收。

2.用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系统填报数据和证明材料，完成《昆明市晋宁区2023年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编制工作，并通过市级和省级验收。其中包括：一是自检自查报告编制；二是各项资料证明材料收集、汇总；三是图册

3.整理相关资料，形成最终上报数据和电子台账，报市级和省厅审核。

4.按照培训要求做出相应资料调整。

六、联系方式

 温旭红：0871-67893536